

裁判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交上字第 40 號 行政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9 日

案由摘要：交通裁決事件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 年度交上字第 40 號

上訴人 陳禹典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字第 23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三部分之判決均廢棄。

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三部分均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 700 元由上訴人負擔，其餘新臺幣 350 元由被上訴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事實概要：

(一) 上訴人前因「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執照審驗者，逾期 1 年以上」之違規行為，遭被告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中市裁字第 68-63H006517 號裁決書，裁處自 106 年 4 月 19 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該裁決書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寄送上訴人駕籍暨戶籍地址「臺中市○○區○○里○○路 00 號」，合法送達，上訴人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未提起行政訴訟，該處分遂告確定（原審卷 49 頁之該裁決書及送達證書）。

(二) 上訴人尚未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即先後於：

- 1、106 年 11 月 7 日 10 時 35 分許，駕駛號牌 00-000 號營業大貨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與黎明路 2 段口發生事故，因「駕照註銷仍駕車」之違規行為，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掣開第 GM00000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到案期限：106 年 12 月 29 日，下稱舉發通知單，原審卷 25 頁）。

- 2、106 年 11 月 10 日 15 時 55 分許，駕駛號牌 00-000 號營業大貨車，行經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141 號前發生事故，因「駕照業經註銷仍駕駛營業大貨車（A3 事故）」之違規行為，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掣開第 GM0358512 號舉發通知單（到案期限：107 年 1 月 1 日，原審卷 25 頁背面）。
- 3、106 年 11 月 16 日 12 時 20 分許，駕駛號牌 000-000 號營業大貨車，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與河南路口紅燈迴轉，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掣開第 GL0061761 號舉發通知單（到案期限：106 年 12 月 16 日，原審卷 26 頁）。

（三）被上訴人先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各以：

- 1、106 年 11 月 22 日中市裁字第 68-GM0000000 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原審卷 49 頁背面），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0 元（到案期限：106 年 12 月 29 日），駕駛執照扣繳。
- 2、107 年 1 月 11 日中市裁字第 68-GM0000000 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原審卷 50 頁背面），裁處罰鍰 60,000 元（到案期限：107 年 1 月 1 日），駕駛執照扣繳。
- 3、106 年 11 月 23 日中市裁字第 68-GM0000000 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三，原審卷 51 頁背面），裁處罰鍰 60,000 元（到案期限：106 年 12 月 16 日），駕駛執照扣繳。

（四）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字第 23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

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 三、上訴意旨略以：

- (一) 原判決雖以原處分並無違法，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惟上訴人爭執原處分送達不合法。上訴人長期皆居住在公司宿舍，然原舉發單位，逕將第 GM0000000 號及第 GM0000000 號舉發通知單寄送上訴人戶籍地，上訴人並未收到舉發通知單，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上訴人之住居所在公司宿舍，非戶籍地，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原舉發單位亦應向上訴人就業處所即公司所在地（臺中市○○區○路○號）為送達，原舉發單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並未為合法送達，不應裁罰。
- (二) 退一步而言，上訴人僅為一介平民老百姓，原處分裁罰 18 萬元，超過上訴人年薪之半，上訴人年薪僅 312,096 元，屬於勞力低薪的工作者，尚有父母需扶養，屬於中低收入戶，為經濟上之弱勢，如何能負擔此巨額之罰鍰？再退一步而言，上訴人 3 次駕車上路之時間，皆相當接近，為 106 年 11 月 7 日、106 年 11 月 10 日、106 年 11 月 16 日，因上訴人不知遭裁處龐大金額之罰鍰，若知悉遭處罰鍰會先再取得駕照，再上路，如此連續密集處罰 3 次，不符合比例原則，前兩次之處罰，未合法送達上訴人，原審未審查，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虞。
- (三) 綜上所述，原判決並未為對上訴人所爭執送達不合法有所說明，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應認原判決不備理由有所不當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一、二、三均撤銷。

四、被上訴人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及 107 年 5 月 31 日分別收受行政訴訟聲明上訴狀及上訴理由狀繕本後（本院卷 23、43 頁之送達證書參照），迄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答辯。

### 五、本院判斷如下：

- (一) 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為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33 條及第 189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又依同法第 237 條之 9 第 1 項、第 236 條規定，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據此，我國行政訴訟係採取職權調查原則，其具體內涵包括事實審法院有促使案件成熟，亦即使案件達於可為實體裁判程度之義務，以確定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確保向行政法院尋求權利保護者能得到有效之權利保護。在撤銷訴訟，行政機關如就行政處分要件事實之主要事證已予調查認定，事實審法院自應依職權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縱令當事人對其主張之事實不提出證據，法院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於此等訴訟，不生當事人之主觀舉證責任分配問題，僅於行政法院對個案事實經依職權調查結果仍屬不明時，始生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事實審法院就個案事實未依職權調查並予認定，即屬未盡職權調查義務，而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133 條規定之違背法令情事。

- (二) 次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 5 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第 1 項）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 2 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第 3 項）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是依前開規定所為之寄存送達，無論

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合法送達之日，而發生送達之效力（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意旨參照）。

- (三) 再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5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申請變更、換照、補照、登記，規定如下：一、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有變更者應填具異動登記書，檢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而車主、駕駛人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之車輛牌照、駕駛執照，多係以戶籍地址為登記地址；基於社會現況及便民原則，並因應車主、駕駛人需要及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合法送達處所規定，主管機關交通部乃於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及駕籍檔中，增列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以利公路監理機關各項通知單之寄達及相關機關各項便民服務通知事項、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法令規定之行政文書寄達，為此並訂定「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輛車籍及駕駛人駕籍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其第 1 點規定：「車主、駕駛人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之車輛牌照、駕駛執照，係以戶籍地址為登記地址；基於社會現況及便民原則，並因應車主、駕駛人需要及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合法送達處所規定，於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及駕籍檔中增列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以利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機關各項便民服務通知事項、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法令規定之行政文書寄達，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車主、駕駛人因需要向車籍、駕籍所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時，應依規定填寫『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人擁有多輛汽、機車時，需逐車申請（同時申請多輛時，可併填一張書表內）。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經登記後生效，該址之正確性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第 5 點規定：「公路監理機關受理車主、駕駛人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後，應立即登載於公路監理電腦系統

之車籍及駕籍檔中；各項便民服務之通知事項、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法令規定之行政文書寄達，皆以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寄發。」由上可知，注意事項規定乃為便利車主、駕駛人收受交通事件相關文書，俾公路監理機關寄送文書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2條規定，雖未強制人民於其住、居所與登記之戶籍地不同時，即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增設其戶籍地以外之住、居所。惟倘車主、駕駛人已自行向公路監理機關為上述住居所之申報，則公路監理機關就相關行政文書之送達，即應向該址為之，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2條之規定。

- (四) 經查，本件上訴人違規時，被上訴人開立前揭3份舉發通知單之時點（即106年11月7日、106年11月10日及106年11月16日），上訴人之戶籍地址及駕籍地址均登記為「臺中市○○區○○里○○路00號」即戶籍址，且上訴人當時未辦理通訊地址之登記。嗣除第GM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由上訴人當場簽收外（原審卷26頁），被上訴人以雙掛號郵寄第GM0000000號及第GM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至上訴人向公路監理機關所登記之駕籍地址，即其戶籍地「臺中市○○區○○里○○路00號」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分別寄存於神岡郵局，有駕駛人基本資料（同卷54頁）、上訴人之駕照（同卷27頁背面）及舉發機關送達證書（同卷43、47頁）附卷可參，原判決記載明確（原判決3-5頁）。本件上訴人於舉發通知單所示時間違規時，並未依前開注意事項之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增列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是被上訴人以雙掛號郵寄上開2件舉發通知單至上訴人向公路監理機關所登記之車籍地址，即其戶籍地「臺中市○○區○○里○○路00號」為送達，應屬合法。上訴人主張其長期居住於公司宿舍，被上訴人應將舉發通知單寄送於上訴人之就業處所，即公司所在地（臺中市○○區○路0號），而非戶籍地為送達，係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2條規定，原判決不察，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係無理由，並不足採。

(五) 又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 30 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 92 條第 4 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 30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處理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1 項)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事件已依限期到案，除有繼續調查必要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一、行為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二、行為人委託他人到案接受處罰。．．．(第 4 項) 處罰機關對於非屬第 1 項情形之案件，或行為人到案陳述不服舉發者，應使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決之。」經核上開處理細則，就其立法目的及功能，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處理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核其性質乃執行母法之技術性、細節性行政規定，與立法意旨相符，且未逾越母法之限度，並非法所不許，自得以適用。依上述處理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可知，處罰機關僅於受處罰人接獲舉發通知單後，未自行繳納罰鍰，且未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復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之情形，方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逕行裁

決，用意在保障受處罰人於處罰機關裁決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而論，受處罰人是否合於前述得由處罰機關逕行裁決之要件，非待舉發通知單所定到案期限經過，無法確認，故逕行裁決須於舉發通知書所定到案期限經過後始得為之。

(六) 關於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三部分：

- 1、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22日及106年11月23日，分別就上述第GM0000000號及第GM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作成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三（原審卷49頁背面、52頁）。
- 2、查第GM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於107年1月19日始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之戶籍地即系爭車輛車籍地「臺中市○○區○○里○○路00號」之「臺中神岡郵局」（原審卷25、47、54頁之舉發通知單、送達證書及駕駛人基本資料查詢），且該舉發通知單記載到案期限為106年12月29日，上訴人雖於106年12月22日提出到案陳述意見（同卷27頁），惟於該舉發通知單合法送達及上訴人提出到案陳述意見之前，被上訴人即於106年11月22日就該第GM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作成原處分一，此明顯違反程序法上之保障，而影響上訴人之權益，依法自有未合。
- 3、次查，第GM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係上訴人於106年11月16日當場簽收（原審卷26頁），惟該通知單記載到案期限為106年12月16日（同卷26頁），上訴人雖於106年12月22日到案陳述意見（同卷27頁），惟被上訴人在上述到案期限及上訴人到案陳述意見之前，即於106年11月23日就該第GM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作成原處分三（同卷51頁背面），此亦明顯違反程序法上之保障，而影響上訴人之權益，依法也有未合。
- 4、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三有上述違法之處，原判決未予撤銷，自有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均應予廢棄，並由本院自為判決撤銷該2個處分，責令被上訴人另為適法之處分。

(七) 關於原處分二部分：

- 1、被上訴人於107年1月11日就上述第GM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作成原處分二（原審卷50頁背面）。

2、查該舉發通知單雖於107年1月19日始為寄存送達（原審卷43頁之送達證書），惟上訴人已提前於106年12月22日到案陳述意見（同卷27頁），且該舉發通知單載明應到案日期為107年1月1日前，被上訴人於107年1月11日就該舉發通知單作成原處分二時，即可審酌上訴人所陳述之意見，就上訴人程序上之權益並無影響。

3、如前所述，該舉發通知單業已合法送達，且原判決亦詳為論斷上訴人上述3次違規行為，時間地點各自不同，分屬3個違規行為，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二依法核無不合，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依法核無違誤，且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或理由不備等違反法令情事，上訴意旨請求廢棄，並訴請撤銷原處分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5條第1項、第256條第1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蔡 紹 良

法 官 詹 日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

資料來源：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107年版）第97-107頁